

國華人壽添福增額終身壽險(甲型)(10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憑。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安心生命尊嚴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安心生命尊嚴提前給付)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99-111）或網站（網址：<http://www.khlw.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111

傳真：02-55519827

電子信箱(E-mail)：khlife@khlw.com

保單利益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本契約即行終止。

前項退還「所繳保險費」，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年繳化保險費總和」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 二、被保險人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自繳費期間屆滿後，每年以年複利百分之二點五逐年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單年度末之增值後保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前述增值計算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之保單週年日為止。
- 三、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年繳化保險費總和」高於「身故保險金」時，則按兩者之最大值給付。

本條所稱「所繳保險費」係指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為基礎，依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及實際繳別，計算已繳保險費所得之金額總和。

本條所稱「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年繳化保險費乘以實際繳費年度數。

本條所稱「加計利息」係以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年繳化保險費依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以年複利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單年度末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之保單週年日後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年繳化保險費總和」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 二、被保險人於繳費期滿後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自繳費期間屆滿後，每年以年複利百分之二點五逐年計算至被保險人致成完全殘廢當時保單年度末之增值後保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前述增值計算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之保單週年日為止。
- 三、若被保險人完全殘廢當時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年繳化保險費總和」高於「完全殘廢保險金」時，則按兩者之最大值給付。

本條所稱「所繳保險費」係指以被保險人完全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為基礎，依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及實際繳別，計算已繳保險費所得之金額總和。

本條所稱「年繳化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完全殘廢當時保險金額之年繳化保險費乘以實際繳費年度數。

本條所稱「加計利息」係以完全殘廢當時保險金額之年繳化保險費依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以年複利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殘廢當時保單年度末之利息。

「年繳化保險費總和」另「加計利息」給付表（以年繳保險費 10,000 元為例）：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給付金額	10,150	20,452	30,909	41,523	52,296	63,230	74,328	85,593	97,027	108,633
保單年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給付金額	120,412	132,368	144,504	156,821	169,324	182,014	194,894	207,967	221,237	234,705

繳費期間（投保年期）屆滿後各年度之增值後保額倍數表：

繳費期滿後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保額倍數	1.0250	1.0506	1.0769	1.1038	1.1314	1.1597	1.1887	1.2184	1.2489	1.2801	1.3121	1.3449	1.3785	1.4130	1.4483
繳費期滿後年度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保額倍數	1.4845	1.5216	1.5597	1.5987	1.6386	1.6796	1.7216	1.7646	1.8087	1.8539	1.9003	1.9478	1.9965	2.0464	2.0976
繳費期滿後年度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保額倍數	2.1500	2.2038	2.2589	2.3153	2.3732	2.4325	2.4933	2.5557	2.6196	2.6851	2.7522	2.8210	2.8915	2.9638	3.0379
繳費期滿後年度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保額倍數	3.1139	3.1917	3.2715	3.3533	3.4371	3.5230	3.6111	3.7014	3.7939	3.8888	3.9860	4.0856	4.1878	4.2925	4.3998
繳費期滿後年度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保額倍數	4.5098	4.6225	4.7381	4.8565	4.9780	5.1024	5.2300	5.3607	5.4947	5.6321	5.7729	5.9172	6.0652	6.2168	6.3722
繳費期滿後年度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保額倍數	6.5315	6.6948	6.8622	7.0337	7.2096	7.3898	7.5746	7.7639	7.9580	8.1570	8.3609	8.5699	8.7842	9.0038	9.2289
繳費期滿後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保額倍數	9.4596	9.6961	9.9385	10.1869	10.4416	10.7026	10.9702	11.2445	11.5256	11.8137	12.1091				

安心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

在保險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其平均存活期間在六個月以下者，得向本公司申領「提前給付保險金」，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但其申領之金額以申領當時本保險疾病身故保險金的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最高不超過200萬元。

本公司給付「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的保險金額、各項保險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續期保險費應就「提前給付保險金」與給付當年度疾病身故保險金之比例減少之，該減少部份視為終止契約。

一般投保規則

一、繳費期間：10，15，20年期。

二、投保年齡：

(1).10年期：5歲至繳費期滿年齡不超過80歲。

(2).15、20年期：0歲至繳費期滿年齡不超過80歲。

三、投保金額：

(1).0歲~15歲：10萬元~500萬元。

(2).16歲（含）以上：10萬元~各年期投保限額（如下表）

年齡\年期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10年	715	830	940	1,065	1,205	1,360	1,540	1,745	1,975	2,230	2,525
15年	810	940	1,065	1,205	1,360	1,540	1,745	1,975	2,230	2,525	-
20年	915	1,065	1,205	1,360	1,540	1,745	1,975	2,230	2,525	-	-

四、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退還所繳保險費範例

1.以5歲男性，投保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10年期，年繳139,300元為例，其保單利益如下：

單位：元

期間	繳費期間					繳費期滿				
期末年齡	6	7	...	15	16	17	18	...	110	
保單利益	139,300	278,600	...	1,393,000	1,393,000	1,492,200	1,525,800	...	10,584,200	
說明	未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退還所繳保險費。					繳費期滿後保額按年複利2.5%逐年增值至110歲。				
備註	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年繳化保險費總和」高於「身故保險金」時，則按兩者之最大值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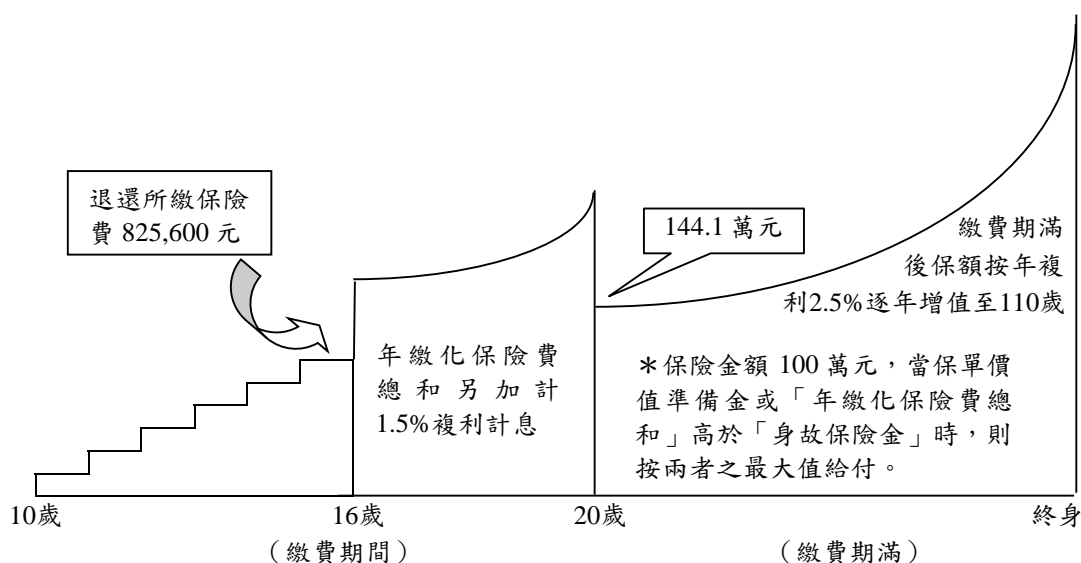
2.以10歲男性，投保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10年期，年繳137,600元為例，其保單利益如下：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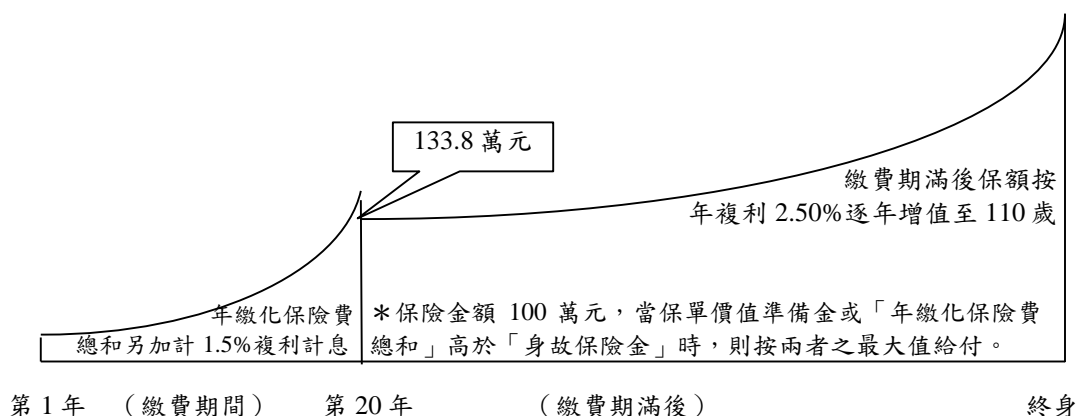
期間	繳費期間					繳費期滿			
期末年齡	11	...	16	17	...	20	21	...	110
保單利益	137,600	...	825,600	1,022,759	...	1,494,785	1,441,600	...	9,354,900
說明	未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退還所繳保險費。			繳費期間按「年繳化保險費總和」另「加計利息」。			繳費期滿後保額按年複利2.5%逐年增值至110歲。		
備註	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年繳化保險費總和」高於「身故保險金」時，則按兩者之最大值給付								

圖例

1.以10歲男性，投保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10年期，年繳137,600元為例，其保單利益如下：



2.以30歲男性，投保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20年期，年繳57,900元為例，其保單利益如下：



國華人壽添福增額終身壽險(甲型)(101)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1年12月19日(91)華壽企數字第1709號

修訂文號：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20 日(101)華壽商一字第 0134 號

國華人壽安心生命尊嚴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86年02月27日台財保第八六一七六二八二三號

修訂文號：中華民國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09月0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正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可查閱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khlw.com>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99-111